**直属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暂行规定**

**（2016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各直属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工作，促进各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疗、科研能力的全面提升，根据省人社厅、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直属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程序

1、岗位职数公布：各直属附属医院每年根据岗位设置和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情况，认真梳理岗位，科学制定剩余岗位职数年度使用计划，做到分年合理使用，并公布当年使用各类岗位职数。

2、组织申报：各直属附属医院根据各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的具体时间和要求，组织个人申报，附属医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人提交的材料。

3、专业技术推荐委员会评议推荐：各直属附属医院组织专业技术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并根据公布的剩余岗位职数，等额确定推荐人选；

4、附属医院党委审定：经专业技术推荐委员会确定推荐人选报各附属医院党委审定。

5、公示：推荐人选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6、大学党委审定或备案：各直属附属医院对申报晋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均需报大学党委审定，党委研究通过后由大学出具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申报委托评审函；对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需报大学人事处备案。

二、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申报条件

为促进各直属附属医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的同时，更好地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升直属附属医院的综合实力，各直属附属医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务人员（1965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在申报晋升卫生系列正高级职务时，除达到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外，必须先取得教学系列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第一附属医院从2014年执行，第二附属医院再延长3年(2019年执行)，第四附属医院和附属巢湖医院给予7年过渡期（从2013年计算,2020年执行）。对各直属附属医院安排参加援外医疗队、援疆医疗队、援藏医疗队工作时间满1年或援建附属阜阳医院全职工作时间满2年的，在达到卫生系列晋升正高级职务条件下，可不需取得副教授职务，申报卫生系列正高级职务。

各直属附属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暂行办法》（2016修订版）执行。

三、相关要求

1、各直属附属医院在报送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选时，应提供人社厅岗位设置与聘任情况。

2、各直属附属医院卫生系列指医、药、技、护四类人员。

3、各直属附属医院应根据省人社厅审批的岗位设置方案和实施方案精神，在核准的岗位职数限额内开展推荐和评聘工作，严格执行岗位结构比例，严禁突破岗位数额，坚持岗位一致的原则，对岗推荐。

4、各直属附属医院应严格执行本规定，对违规申报的，大学将追究相关责任。

5、非直属附属医院可参照执行。

6、本规定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7、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